

111 學年度嘉義縣柴林國小國語文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一、時間：112 年 05 月 30 日

二、地點：電腦教室

三、主席：翁若濤

四、紀錄：黃瓊芬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七、國語文領域學習課程實施階段課程與效果階段評鑑紀錄：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課程設計規劃具備課程綱要之內涵與能力指標。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課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V		教學設計能融入合適性的議題。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同一學習階段教學主題內彼此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V		教學單元彼此相呼應。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主題內容彼此關聯具統整性。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所需之重要資料。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具專業性，且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師資符合課程內容所需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舉辦新課綱專業成長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程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教師參與課程研討並經專業學習社群共備熟知課程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經書面與網路充分溝通、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符合規定選用、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設施規劃妥完畢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部分課程含競賽、活動及學習單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依課程計劃進行教學並達成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學策略多元且適性，符合各別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以學習單或活動表現進行評量、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領域定期討論適時調整改進課程
課程效果	評量期程辦理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學生能達成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參與活動積極表現正向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領域學習課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與建議			1. 在學習過程中，學生口語表達較為欠缺，調整在課程中多設計角色扮演等方式評量學生學習表現。 2. 學生在造句方面，多以文本教學表現，缺乏結合日常生活表現，調整在課程中多以詞語、句型的方式照樣造句練習，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再以短文寫作的方式予以呈現。 3. 學生提取課文大意時，以教室大螢幕呈現課文，利用刪除的工具，提取重點寫作，增進學生語文寫作的展現能力。 4. 教師能提供更多元的教材讓學生有更深入的學習，有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